



上海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STC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中国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华申路130号(近四号闸门) No. 130, Huashen Road, Waigaoqiao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China (Near Gate 4)
邮编/Postal Code: 200131 电话/Tel:(86 21) 5219 8248 传真/Fax: (86 21) 5219 8249
电邮/Email:shstc@shstc.org 网站/Website: www.shstc.org

AGREEMENT 协议书 CARPET TESTING 地毯测试

SHSTC/TMD/888/09 Rev.2

Company's name & address will be shown on test report 公司名称及地址将显示于测试报告上

For Office Use

Company 申请公司: _____

Address 地址: _____

Contact Person 联系人: _____ Tel.电话: _____

Fax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Preliminary Report to be sent by 报告初稿递送方式: Fax Email

Order No.:

A/C No.:

Rec'd on:

Committed:

Reviewed by:

Date:

Sample Description (The below information will be shown on test report) 样品描述 (以下资料将显示于测试报告上)

Sample Description 样品名称 :	Composition 纤维组成:	Color 颜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Style No. 款号: _____ P/O No 订单号: _____

End use 用途: _____ Country of Origin 原产国: _____ Country of Destination 出口国: _____

Test required 测试项目:

- A. Tuft withdrawal force (tuft bind) 毛束稳固力 - BS 5229
- B. Pitches per unit length 毛束经密度 - ASTM D 418
- C. Rows per unit length 毛束纬密度 - ASTM D 418
- D. Threads per unit length of backing 底布组织密度 - BS 2862
- E. Weight per unit area 单位面积重量 - BS 4223
 - Carpet Pile above substrate Total pile yarn
- F. Thickness 厚度 - BS 4223
 - 1. Single level pile carpet Total thickness Back thickness Pile thickness
 - 2. Multi-level pile carpet Total thickness Back thickness Pile thickness
- G. Small source of ignition for floor coverings 燃烧测试 (hot metal nut test) - BS 4790/ BS 5287
- H. Surface flammability of carpets and rugs 地毯表面燃烧性 16 CFR 1630 16 CFR 1631 BS 6307
 - Original - After 10 washes
- Others 其他: _____

Subcontracted agreed 是否同意分包: YES NO (如未选择, 则视为同意)

Uncertainty needed 是否需要测试不确定度: YES NO (如未选择, 则视为不需要)

Service Required 测试服务: 5 working days 5个工作日 3 working days 3个工作日 (加急) 24 hours 24小时 (特急)
(Regular Price 常规服务) (40% Surcharge 40%附加费) (100% Surcharge 100%附加费)

Report to be collected 报告递送: Self Pick-up 自取 Courier 快递

Return sample 退回样板(邮费自付): Tested Samples Only 仅测试样品 Remained samples only 仅剩余样品 (如未选择, 则视为不需退)

Report Language 报告语种: English 英文 Chinese 中文

* Report will be issued in single common language or otherwise client's own language preference. Additional charge is required for more than one language options.
报告将以惯常语言发出, 客户亦可勾选所需语种。若勾选多于一项, 将收取额外费用。

We declare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given by us is true and correct. We agree to abide by the conditions printed on the back of this form (full text of these conditions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section "Application and Quotation" of the website www.shstc.org).

我们声明申请表内提供之资料正确无误。我们同意申请表背面所印之所有条款。(所有条款亦刊登于 www.shstc.org 的[申请表格及查询报价]内)。

Company chop and signatur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公司盖章及签名: _____

Printed Name and Position 姓名及职务: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测试的普通条款

上海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替客户进行所需测试或检定时，当根据以下条款进行，惟本公司亦保留拒绝接受任何客户有关测试或检定的委托，并毋须给予任何理由：

1. 本公司只为给予本公司指示的某客户或机构（以下简称“该客户”）提供服务。除非获得该客户的授权，任何人士皆没有权利向本公司给予任何指示，尤其有关该测试的范围、报告及证书的传达方面。
2. 所有须接受测试或检定的物资、设备及其它财产皆须由该客户自资及根据本公司的规定送达至本公司。当有关的测试或检定完成后，该客户被本公司要求时，须自行提取有关物资或设备。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若该客户未能在测试报告的签发日期起计的 30 日内提取有关物资或设备（若该物资属于易消耗性质，例如食物及水的样本，有关时限则为 7 日），本公司可以酌情弃置该物资或设备及毋须赔偿该客户。
3. 该客户在本公司提供服务前或正在服务时，须遵守以下条款：
 - (a) 提供及时的指示和足够的资料，务求令本公司能提供有效的服务；
 - (b) 在本公司的要求下，提供任何设备及人员，让本公司能有效地提供服务；
 - (c) 采取所有必须的行动，以消除或补救任何会阻碍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事物；
 - (d) 预先通知本公司有关该样本或进行测试时据涉及的真确或潜在危险；
 - (e) 为本公司的员工或代表提供所有必须的通行，令致本公司能有效地提供该客户所需的服务；
 - (f) 在本公司提供该服务期间，确保在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有关环境、地点及其装置的安全措施已经执行；
 - (g) 无论本公司是否发出测试报告或证书，该客户须充分履行其与其他方所签订的合同（如销售合同）的责任，否则本公司毋须向该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4. 在本公司接受该客户委托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会发出测试报告及证书，在该客户委托范围内呈报本公司的意见；惟本公司毋须在该客户的委托范围以外呈报任何事实。该客户须提交充足和准确的测试样本资料给本公司，否则本公司不会对证书和/或报告上的任何有关错误负上任何责任。
5. 本公司是被该客户不可撤换地授权以本公司的酌情方法送达测试报告或证书予该客户所指定的或由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业习惯、习性或是一般做法而决定的其它地方。
6. 本公司将以保密的方法处理及签发有关测试报告予客户。在未经本公司的同意下，该测试报告不得作全部或部分翻制，或作宣传或其它未经本公司许可的用途。当该客户从本公司收到有关测试报告后，可以展示或传递该测试报告或由本公司所制定该测试报告的核证版本予其顾客、供应商或其它直接有关人士。在不影响第 7 条款的前提下，除非被有关政府机构、法律或法庭命令所要求，本公司在未经客户的同意前，将不会与其他方就测试报告的内容进行任何讨论、书信的往来或透露。
7. 除非该客户在递交协议书时以书面反对，本公司将有权透露有关测试的文件及/或档案予任何第三者认证/认可机构作审核或其它相关用途。本公司无须因透露文件及/或档案的内容负上任何责任。
8. 假若该客户准备利用本公司所签发的测试报告在司法或仲裁程序上，该客户于呈交样本予本公司作测试前必须明确阐述此用途。
9. 除非本公司的确进行抽样测试及于有关测试报告内阐明此项事实，该测试报告只适用于已被测试的样本，而不适用于大量额度的有关货品。
10. 任何记载该客户与其他方相互关系的文件（如销售合同、信用状、运载证明书），本公司一概视为纯粹资料，将不会影响本公司接受该客户所委托的服务范围或责任。
11. 假若该客户并未指定该测试所应用的测试方法或标准，本公司将会自行选择适当的方法或标准；有关该测试方法的资料可以从本公司取得。
12. 在本公司或其它进行测试的地方或在往返本公司与该进行测试地方的期间，假若物资、设备或财物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无论是否由于本公司的职员、代理或独立承包商的任何行为、疏忽或失职所造成，本公司的职员、代理或独立承包商皆毋须负上任何责任及不会遭受任何追讨。
13. 本公司对由于利用本公司所签发的任何测试报告或通讯内的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在不影响第 12 和第 13 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就任何损失所承担的赔偿总额将不会超过与该追讨有关的本公司可收取服务费用的 5 倍；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亦绝对不会包含任何该客户的间接、特殊或随后引致的损失（即并非由事故立刻造成，但其结果导致的破坏或损失）。
15. 假若本公司被任何非本公司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未能提供该测试服务，而该测试服务亦已备受委托或有关协议已经协定，该客户仍须向本公司支持以下费用：
 - (i) 所有本公司已付的与该测试服务有关的费用及支出；
 - (ii) 与本公司已经提供的测试服务或比例的部分已协议的该测试服务费用或佣金；同时本公司毋须继续承担有关该测试服务中尚未完成的部分或全部责任。
16. 除非有关追讨是在与该追讨有关的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日期起计的一年内提出，或是由本公司应该提供服务的日期起计的一年内提出，本公司将毋须就该追讨负任何赔偿责任。
17. 该客户同意本公司并不单纯因与该客户建立合约关系或提供测试服务而代替该客户承担向其他方的责任。此外，本公司并非是保险承保人或担保人，将不承担有关的任何责任。
18. 就其他方提出任何追讨本公司、雇员、代理或独立承包商有关本公司提供或未能提供测试服务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而与该测试服务有关的追讨总额超过第 14 条款所订的赔偿限额，该客户须赔偿予本公司上述追讨总额超出第 14 条款所订的赔偿限额的差额。
19. 假若该测试报告被不适当地运用，本公司将会保留权利撤回该测试报告，及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20. 该客户同意其委托本公司进行测试所得出之报告，并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21. 本公司接纳及存档某样本是建基于肯定的基础，即该样本已经该客户投保或承担由于本公司在分析或处理该样本期间发生的火灾、盗窃或任何损失，并且不能向本公司或其职员、代理或独立承包商追讨任何损失。
22. 假若该客户的要求令致有关该样本的测试须于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实验室进行，则本公司只会代为传递有关该测试的结果，对其准确性概不负任何责任。如本公司只可证明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实验室已进行有关测试，则本公司只可确认某正确的样本已经被测试，而毋须为该测试的准确性负任何责任。
23. 假若本公司于提供测试服务的过程中需要未可预计的额外时间或支出，则本公司可以根据该基础向该客户收取额外的费用。
24. 本公司在提供测试服务期间所衍生的任何报告、证书或其它物资，其相关的所有法律产权（包括知识产权），皆由本公司所拥有。
25. 该客户应于本公司所发出的发票日期或由本公司以书面同意的特定日期内准时支持有关该测试的所有费用，否则该客户需要支付本公司发票日期起计至实际付款日期的利息（以每月 3 厘计）。该客户亦须支付本公司用于追讨该笔欠款的所有费用，包括法律费用。
26. 当本公司收到该客户的请求，本公司可以电子媒介传递有关测试服务的结果，但该客户应注意，电子媒介传递不能保证其所含资料不会流失、延缓或被其他方截取。对于电子媒介传递导致其所含的任何资料出现泄露、差误或遗漏，本公司将不会负任何责任。
27. 在有需要情况下，本公司可以将全部或部分测试服务向外承判予合格的承包商，该客户若在呈交测试服务的申请表时未有提出对上述的反对，该客户将被视作同意上述本公司的安排。
28. 本公司根据有关该客户所需的测试或检定服务的个别情况，保留在上一列所有普通条款上再增加特别条款的权力（此第 28 条款在该客户接获本公司的有关通知方生效）。
29. 对于本公司和该客户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或有关本协议之违反，终止或无效，上述条款应优先于各方或其代理人先于口头或书面上已协议之任何其它条款。
30. 上述条款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上述条款产生的或与上述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议不成，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31. 以上的普通/特别条款若在英文或中文的版本上出现歧义，则在该歧义部份而言，概以英文为准。

Confirmed by STC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上海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确认

Company chop and signatur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公司盖章及签名: _____

Printed Name and Position 姓名及职务: _____

Date 日期: _____